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11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66号建议的答复

李文龙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和鼓励推广应用电动重卡及建设充换电设施的议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的基本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起步较早，在2010年我省就启动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印发了《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和运营，明确了各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同时提出了相关的支持政策。主要有：

在规划方面：各市县要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要求各地在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时根据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全省配电网规划。**在用地方面：**各市县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

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停车场、公交站场、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在规划建设审批方面：**各市县要规范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的单独占地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手续。**在电网接入方面：**要求电力部门要为充电设施接入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将充电设施并网项目纳入电力设施专项规划，确保充电设施安全可靠供电。

关于对充换电站财政补贴，目前我省还未出台相关政策，下一步，我们将配合省财政厅做好相关工作。

负责人：姚少峰

承办人：吉小琴

联系电话：0351-4117206

